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利新能源”）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机关	原因
清利新能源	是	5,667,480	100%	1.04%	2023-06-20	2023-08-1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备注：因清利新能源与山东华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债务纠纷所致，清利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5,667,480 股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利新能源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清利新能源	5,667,480	1.04%	5,667,480	100%	1.04%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利新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清利新能源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清利新能源合计控制公司 57,536,958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5%，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